## 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食堂食材定点供货服务 | 1 | 项 | / |

## 二、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食堂提供每个工作日（含采购人安排的双休日及节假日正常上班）的早、中、晚三餐、来客及会议接待用餐供应的食材（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各类辅料等）。

2.采购人负责制定食堂食材采购计划，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采购清单明细，并应于前一天下午5点前由采购人授权人员以微信、传真、邮件等（或书面）文字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授权人员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写明品名、数量、送达时间及特殊要求等；特殊品种、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食材必须提前一天告知成交供应商备货；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清单明细要求送达的货品，若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采购人不得拒收；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有检查监督和抽查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5.对于货物品种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成交供应商供货所用的器具；

7.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食品数量验收，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成交供应商保证在1小时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

8.采购人临时有来客及会议接待用餐，要求成交供应商配送所需食材，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1小时送到。

9.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提供食材，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10.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提前提供食堂所需采购清单，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食材清单的，造成食材延时配送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送货时间一般为当天上午7:30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品送至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验收不满意，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重新送货上门。

12.成交供应商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7:50仍未送达，采购人可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20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2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送货清单》为一式叁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授权人员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送货时成交供应商要附上《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1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14.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配送到各自使用点。

15.如成交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肉类、食用油等日常所需材料应于当天早上10: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

16.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17.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成交供应商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3次以上（含本数），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周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含本数），采购人有权扣除两周全部货款；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8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有权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如致采购人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19.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给采购人单位和个人回扣，经查属实，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服务期营业额的10%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由于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采购人权益造损害的，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周全部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取消配送资格。

2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确保配送食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成交供应商应当每日处理清运厨房所产生的厨余垃圾。

24.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派不少于7人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均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